

① 如有以下情况，您可能需要申请一个新出庭日期：

- 您是寻求保护方，并且无法在出庭日期之前及时送达*Notice of Court Hearing*（法院听证会通知，即[CH-109](#)表格）和其它文件。
- 您是要求被限制方，首次要求重新安排出庭日期，并且你需要时间聘请律师或准备答辩。
- 您有合理的理由需要一个新出庭日期。（法庭可能根据合理原因表现，同意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的要求。）

② CH-115 表格有哪些用途？

使用*Request to Continue Hearing*（申请延期审理听证会，即[CH-115](#)表格）向法院申请重新安排出庭日期。如果您的出庭日期得到重新安排并且临时禁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TRO，[CH-110](#)表格）已核发，则TRO将延长至您新出庭日期的结束之时，除非法庭决定修改或终止它。“延长”意指在新的出庭日期之前保持任何临时命令继续生效。

③ 请依照下列步骤：

- 完整填写[CH-115](#)表格。
- 填写*Order on Request to Continue Hearing*（申请填写*Order on Request to Continue Hearing*（延期审理听证会命令，即[CH-116](#)表格）的①和②项。
- 法官需要审核您的文件。在部分法院，您必须向书记员提交文件。请向法院书记员询问有关如何请求法官审核您的文件的信息。
- 在您提交当地法院所要求的表格后，与书记员办公室查询法官是否批准（同意）您延期审理听证会的要求。
- 如果法官签署[CH-116](#)表格，法院将为您指定一个新的出庭日期。如果法官未签署表格，您应该于[CH-109](#)表格所列之日期、时间及地点出庭。
- 下一步，向书记员提交[CH-115](#)和[CH-116](#)两份表格。书记员将为您最多在三份副本中加盖存档章。请至少保留一份副本，在出庭日期携带至法院。
- [CH-116](#)表格上第⑥项所述之法院文件副本必须送达另一方。
- 请要求送达文件者完整填写送达证明表格并将其交给您。如为亲自送达，请使用*Proof of Personal Service*（专人送达证明，即[CH-200](#)表格）。如为邮寄送达，请使用*Proof of Service—Civil*（送达证明-民事，即[POS-040](#)表格）。复印两份完整填写的表格。
- 在出庭日期前向书记员办公室提交完整填写并经签署的送达证明表格。
- 如果法庭重新安排出庭日期并且延长TRO至新的出庭日期，书记员会将TRO送至执法机关。其信息将输入全州电脑系统，以便警察得悉并执行该命令。

④ 出庭

- 请携带至少两份您的文件和已提交表格的副本按时出庭。包括已提交的送达证明表格。“文件”可包括证据、声明和财务对账单，法院可能酌情将其列入证物。
- 如果您是寻求保护方而你未出庭，则TRO将于出庭的日期及时间到期。
- 如果您是要求被限制方而你未出席出庭，法庭仍可做出对您不利的命令，该命令可持续最多至五年。

⑤ 需要帮助吗？

请向法院书记员询问有关您所在县可获得的免费或低收费的法律协助。